

第四章

共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主導原則

- 4.1 專業人士應把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保密，因為不論在法律上或道德上，私隱權均受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普通法及專業操守指引保障。不過，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披露資料以防止對兒童造成可預見的傷害，則可視乎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普通法的保密責任

- 4.2 法庭認同社會工作者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對諮詢其意見的人士負有資料保密的責任，如他們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違反該項責任，法庭可加以干預，判令損害賠償或發出禁制令禁止披露有關資料。雖然出發點是社會工作者的資料來源必須保密，但或有一些情況是具充分理由披露資料的，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平衡堅守與違反保密原則的利益，有關情況包括披露資料符合當事人抑或提供資料人士的利益，即「需要知道」的例外情況。
- 4.3 為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相關的專業人士有必要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共用資料，以便進行危機評估，以及提供適時和適當的介入服務。
- 4.4 與保護兒童相關的資料包括：
- (a) 兒童的健康及發展，以及可能受到的傷害；
 - (b) 家長／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其能力可能會對所照顧的兒童構成危險；
 - (c) 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行為；以及
 - (d) 對兒童造成的實際傷害。
- 4.5 在共用資料的過程中，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4.6 醫生須遵守的病人資料保密原則及披露醫療資料原則載於第四章附件 I。
- 4.7 香港心理學會的臨床心理學家須遵守的交換服務對象資料原則載於第四章附件 II。
- 4.8 社會工作者根據《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須遵守的原則載於第四章附件 II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4.9 共用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該條例」）管制，該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並容許任何個人提出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專業人士在收集和共用資料時，應遵守該條例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

-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保障資料原則的詳細內容載於第四章附件 IV）

共用資料原則

- 4.10 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把個人資料用於（包括披露或移轉）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
- 4.11 如使用、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豁免」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則該條例准許為不同

的目的，以及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使用、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

- 4.12 該條例第 58 條訂明，如遵守第 3 原則的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則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因此，如使用和共用資料的目的是進行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工作或相關的保護兒童工作，則可援引第 3 原則。
- 4.13 根據該條例第 59 條，如引用第 3 原則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該原則所管限。專業人士（例如醫生、院護幼兒工作人員）為保護兒童免受嚴重的身體及／或精神損害，可引用此項豁免條文，在需要知道的原則下，與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共用服務使用者（包括懷疑施虐者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的健康記錄。
- 4.14 處理根據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提出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時，一如該條例第 58(1)(a)、(b)及(d)條和 59(a)條所載，如資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發放個人資料（為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工作及相關的保護兒童工作而持有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工作、任何可能因此而進行的訴訟及保護兒童的工作，則可免受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所管限。
- 4.15 任何人（包括受虐兒童）如披露一宗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要求保密，專業人士應向該人解釋，以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不能如此承諾。

保密措施

- 4.16 雖然有關資料的使用在上文第 4.9 至 4.10 段所述的情況下可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但在所有情況下，專業人士只應披露最少量的機密資料以達到預期的目的，並應只透露直接與披露資料的目的有關的資料。

- 4.17 除非可確保資料保密，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討論機密資料，因此應避免在公眾或半公眾地方，例如走廊通道、等候室、升降機及餐廳，討論機密資料。
- 4.18 所有專業人士都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透過電腦、電子郵件、電話和電話錄音機，以及其他電子或電腦科技（例如傳呼機的留言服務）轉送給其他人士的資料保密，並應避免披露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 4.19 所有專業人士都不應為教育或培訓的目的，又或為向所屬機構以外的第三者尋求意見而在討論過程中披露可識別服務使用者身分的資料，除非得到服務使用者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則作別論。
- 4.20 即使個案已結束，所有專業人士仍應根據先前的原則，把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保密。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 4.21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是一套電腦化記錄系統，不但具有個案登記和個案查詢的功能，而且有助統計研究。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主要目的是：
- (a) 透過簡易的查詢機制，確定某個案是否任何一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從而促進有處理虐待兒童個案並屬該系統登記使用者的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
 - (b) 搜集及編製所有已知及／或有危機的虐待兒童個案中受虐兒童及施虐者的統計資料，以確定問題的嚴重性，包括識別虐待兒童個案的一般概況及特徵；
 - (c) 監督重要資料的定期更新及檢討，以盡量確保統計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d) 促進防止虐待兒童服務的規劃及發展，包括籌劃公眾教育宣傳活動，藉此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
-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資料載於附錄VI，以供參考。）

- 4.22 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學校社會工作單位、外展社會工作單位、綜合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等，都可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虐待兒童及有被虐待危機的兒童的個案。透過查詢機制，登記使用者（包括主任／督導／本段所述的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的社會工作者、高級醫生／主管醫生及香港警務處虐兒案件調查組的指定警員）均可查詢某個案是否任何一個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已知個案。
- 4.23 除保存已舉報個案的記錄和提供個案查詢服務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還出版年度統計報告，提供新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一般概況資料。
- 4.24 雖然告知資料當事人會把其個人資料移交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是良好的做法，但在下列情況下，專業人士可無需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
- (a) 如舉報的非政府機構收集受害人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處理和調查虐待兒童個案，以及計劃防止虐待兒童的服務，則或可辯稱把資料移交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用作第4.21(a)至(d)段所述的目的，是與收集資料的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或
 - (b) 即使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披露有關資料的目的有別於收集資料的目的，但如非政府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披露有關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虐兒個案的調查、偵測或預防工作，則可援引該條例第58條，獲豁免而不受第3原則所管限。

常見問題載於第四章附件 V，以供參考。

醫生與保密問題

根據《醫學倫理國際守則》(1983年世界醫學會會議) 醫生對病人的責任

「醫生須遵守絕對保密原則，即使病人已經逝世亦應如此，除非有關資料的保密會危害他人。」

根據《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香港醫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 第三部分 A，醫生須就病人醫療資料的保密和披露遵從下述守則：

1.4 向第三者披露醫療資料

1.4.1 醫生應先徵得病人同意，才可向不涉及醫療轉介事宜的第三者披露任何醫療資料。

1.4.2 在特殊情況下，醫生可在未徵得病人同意下向第三者披露其醫療資料，例如：(i)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證實符合公眾或個人利益，因為未能披露適當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病人或其他人士死亡或嚴重受傷；(ii)法例規定須披露有關資料。

1.4.3 不過，醫生在披露醫療資料前，必須小心衡量支持及反對披露資料的論據，並準備提出支持有關決定的理由。如有疑問，應與經驗豐富的同事商討或向醫務辯護機構、專業協會或道德事務委員會求助。

此外，

1.1.4 醫生應知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條文，並充分顧及該條例所規定有關醫生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尤其應知悉病人有權查閱和改正醫療記錄內的資料，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拒絕病人行使這些權利。

臨床心理學家與保密問題

根據《專業守則》(香港心理學會一九九八年)第 8 章，香港心理學會會員就服務對象資料的傳達，須遵從下述守則：

- 8.1 擬備報告時如須大量引用其他專業人士的著作，須就把該份資料納入報告一事先徵求有關人士的同意，並在報告內列明資料的出處。
- 8.2 只可向有資格分析及善用有關資料的人士披露心理測驗的分數。一般而言，會傳達經分析後的心理測驗結果而不是測驗的分數。
- 8.3 滙報從心理測驗得出只供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業界作自我評核之用的數據時，須小心謹慎。如有需要，應把個案轉介有關機構跟進及為個別人士提供輔導。
- 8.4 所有口頭及書面心理報告應是直接關於正在處理的問題，並盡可能簡潔明確，以及經充分考慮閱讀報告的人的資歷及理解能力。
- 8.5 如僱用會員的機構欲從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取得服務對象的心理狀況數據，有關會員須設法令人信服他本人是索取及向機構內其他人士傳達這些資料的適當人選。
- 8.6 如沒有取得服務對象或有關人士的批准，不得披露任何可能會暴露他們身分的機密資料。

社會工作者與保密問題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一九九八年）下「有關服務對象的工作守則」列明：

「3. 社工應盡可能協助服務對象知曉在某些情況下，保密原則會受到規限，並使他們清楚知道收集資料的目的和用途。在公開個案資料時，社工應採取必要及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個案中人士身分的資料，並須盡可能事先取得其服務對象及僱用機構的同意。」

下文載列摘錄自《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二零零零年）的若干部分，以供參考：

實務指引：

- 3.5 社工必須取得服務對象及社工的僱用機構知情同意，始能發放服務對象的資料；如社工認為服務對象沒有能力作出適當判斷，則必須取得其監護人的知情同意。在向與服務對象並無緊密關係的人士（例如：鄰居、工作夥伴、校內教師等）提供個案資料時，社工應合理刪除任何可能揭露服務對象身分的內容。如有必要披露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先取得其同意，並評估服務對象是否有能力估計其決定的後果。
- 3.6 當有充分證據顯示服務對象或可能受其行為影響人士的安全或利益亟待關注時，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亦應採取其認為必需的步驟通知有關的第三者。至於社工應否將超越保密規限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則需用常理去判定所關注的事會否因而惡化。
- 3.8 服務對象有權知道在他們的個案檔案內存放了那些關於其個人的資料，以及有權查閱由其提供或因此而引發的資料，例如社工的意見、判斷、處理計劃等。服務對象亦可查閱從其他來源取得或因而引發的資料。除非服務對象在社工接觸這些來源前已放棄了權利，否則社工在行動前必須先取得服務對象知情同意。如有充分證據顯示服務對象查閱有關資料會

危害服務對象或有關人士的安全或利益而亟待關注時，服務對象查閱有關資料的權利始會受到限制。如服務對象的監護人欲索取有關服務對象的資料，必須先取得服務對象的知情同意，同時，社工亦須判斷服務對象有否能力作出適當的決定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本身利益。

- 3.10 如警方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先取得服務對象的知情同意。在有需要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警方有搜查令，則社工須與警方合作，提供基本及必要的資料。

保障資料原則

(摘錄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1. 第 1 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2)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 VIII 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2. 第 2 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1)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
 - (a) 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 (b) 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等個人資料是不準確時，確保—
 - (i) 除非該等理由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不論是藉着更正該等資料或其他方式）及在此之前，該等資料不得使用於該目的；或
 - (ii) 該等資料被刪除；
 - (c) 在於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知悉以下事項屬切實可行時—
 - (i) 在指定日當日或之後向第三者披露的個人資料，在顧及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在要項上是不準確的；及
 - (ii) 該等資料在如此披露時是不準確的，確保第三者—
 - (A) 獲告知該等資料是不準確的；及
 - (B) 獲提供所需詳情，以令他能在顧及該目的下更正該等資料。
- (2)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3. **第 3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如無有關資料的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1)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2) 直接與(1)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4. **第 4 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尤其須考慮－

- (1) 該等資料的種類及如該等事情發生便能造成的損害；
- (2) 儲存該等資料的地點；
- (3) 儲存該等資料的設備所包含(不論是藉自動化方法或其他方法)的保安措施；
- (4) 為確保能查閱該等資料的人的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而採取的措施；及
- (5) 為確保在保安良好的情況下傳送該等資料而採取的措施。

5. **第 5 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

- (1) 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2)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3) 能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6. **第 6 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1) 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 (2) 要求－
 - (i) 在合理時間內查閱；
 - (ii) 在支付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的話)下查閱；
 - (iii) 以合理方式查閱；及
 - (iv) 查閱採用清楚易明的形式的，個人資料；

- (3) 在(2)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
- (4) 反對(3)段所提述的拒絕；
- (5)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
- (6) 在(5)段所提述的要求被拒絕時獲提供理由；及
- (7) 反對(6)段所提述的拒絕。

共用資料及保密事宜的常見問題

1. 如有兒童向專業人士（例如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披露虐待兒童事件，並要求專業人士把資料保密，不要向第三者披露事件，該名專業人士應怎樣做？

雖然專業人士應關注該名兒童的憂慮，但應向他／她解釋，為其最佳利益而未能作出有關承諾，取而代之的做法是向他／她保證，任何跟進行動均旨在保障其最佳利益。此外，專業人士還應進行適時的危機評估，以協助該名兒童盡快得到支援服務。

2. 為保護兒童而向其他專業人士口頭披露兒童受害人的有關資料會否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根據第 3 保障資料原則，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把個人資料用於（包括披露或移轉）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
- 如使用、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豁免」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的任何條文所管限，則該條例准許為不同的目的，以及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
- 該條例第 58 條訂明，如遵守第 3 原則的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則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原則所管限；因此，如使用和共用資料的目的是進行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工作或相關的保護兒童工作，則可援引第 3 原則。

3. 主管醫生可如何使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醫生／主管醫生可登記成為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使用者」，以便使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查詢系統。他們應填妥附錄 VI 附件

1的登記使用者記錄表，向保護兒童資料系統遞交其機構及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如有變動，須即時更新資料。

4. **主管醫生在啟動保護兒童機制前，可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查詢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可以，但該主管醫生必須是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登記使用者。

5. **向警方作供時應提供哪一類資料？**

警方在處理虐待兒童的舉報時，首要關注的是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尤其因為施虐者往往是兒童的近親或照顧者。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警方會展開深入的調查，以搜集證據，包括受害人及證人的證供、案件證物、醫療／法醫鑑證，以及任何其他環境證據，從而確立有關指稱的真偽。如發現任何罪行的證據，會拘捕施虐者。警方如要對施虐者提出檢控，必須有足夠證據，而證供則尤為重要。

由於任何第一手資料或有關指稱罪行、受害人、證人、懷疑施虐者，以至其他相關事件的直接資料均與調查工作息息相關，因此警方會就這些事實為有關的專業人士錄取一份詳細的口供。由於在與專業人士會面或接觸的過程中，受害人往往會在某階段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專業人士披露若干可能對調查或檢控大有幫助的資料，這類通訊的詳細內容至為重要。不論以書面報告、錄音／錄影記錄或其他形式，專業人士應提供這類會面／接觸的詳細記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所涉及的人物、通訊的目的、事件經過及個人觀察所得。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VIII 部就收集和移轉資料提供特定的豁免條文。根據該條例第 58(2)條，如披露資料是有關罪行的防止／偵測、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不合法行為的排除／糾正等，則向警方披露受害人及任何與調查工作有關的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